

证券代码：838498

证券简称：耐特阀门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陶仁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9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7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孝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59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5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雷建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雷建宏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5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1995年7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税务师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管理人员。雷建宏于1995年7月至2008年9月先后担任山西碳素厂供应部出纳、财务科成本、费用、总账会计、财务部副主任等职务；2008年9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历任山西铝厂财务部副科长(负责工作)、预算科科长、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；2017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部副专务等职务，期间，2024年1月至9月借调至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承担专项工作；2024年9月担任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管理人员。具有扎实的财务管理知识和较高的财务分

析及资本运作水平。

(三) 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2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2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霞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